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銓敘部函請各機關人員，於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，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一案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0/13 11:41:07

說明：

一、 依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前揭來函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 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103年8月21日，發布本（103）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，爰各機關人員在選舉期間應確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，嚴守行政中立。

(二) 另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「臉書」、「噗浪」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、「噗浪」會員，或支持特定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

(三) 為利各機關判斷個案行為之適法性，銓敘部已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資訊，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查參。